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决定书

清新市监通销（2024）01号

清远市清馨堂大药房：

你单位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DB7630760），由于你单位已处于关闭状态，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，根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（粤食药监法〔2013〕26号）第三条第（六）项和第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本决定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企业。